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6〕20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 (不含危险废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及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不含危险废物)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严格落实法定转移利用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及省厅工作要求,全市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活动,需严格执行“先报送、后转移”的工作要求,在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相关信息报送后,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活动,严禁未报先转、违规转移。

2026年8月15日前已按照晋环函〔2021〕616号完成备案,

但尚未全部完成实际转移的项目，剩余未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全国固废信息系统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二、按时完成系统注册与信息报送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的单位(含企业、个体工商户)，请及时登录全国固废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cswm.org.cn/system/#/login>)，严格按照填报规范，完成注册及相关信息报送，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利用信息化监管要求。

三、新旧政策衔接及文件废止事项

原《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备案管理的通知》(晋环函〔2021〕616号)已废止。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工作，统一按照省厅晋环办函〔2026〕285号文件规定执行。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违规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不含危险废物)有关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晋环办函〔2026〕28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转移利用（不含危险废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执行法律新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规定，按照“先报送、后转移”的工作要求，在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转移出省利用前，使用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有关信息的报送。

2026年8月15日前已按照晋环函〔2021〕616号完成备案，但尚未全部完成实际转移的项目，剩余未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应

按照本通知要求，应当在全国固废信息系统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二、规范系统注册填报

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已正式上线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功能，我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的单位（含企业、个体工商户），请及时登录全国固废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cswm.org.cn/system/#/login>）完成注册及相关信息报送。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加强环境监管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积极开展政策宣贯，督促辖区内涉及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业务的产废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注册、规范开展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要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用好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常态化调取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出、转入记录，落实好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管理相关要求；要加强与产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比对，对发现的异常线索应及时组织核查核实，杜绝未报送擅自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行为；要加强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转移过程中在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

对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按规定提前报送信息；转移过程非法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省生态环境厅将依托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对全省工业固体

废物跨省利用转出、转入数据开展风险筛查，对异常信息推送预警，移交属地开展核实。同时，协同外省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跨省转移联防联控监管工作。

各市生态环境局在政策执行、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转移利用备案管理的通知》（晋环函〔2021〕616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裴峰瑞 联系电话：0351-3912786

- 附件：1. 固废跨省利用报送功能实操培训手册
2. 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功能说明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固废跨省利用报送功能实操培训手册

目前国家生态环境系统已正式开放**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功能**，功能部署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新系统】，后续系统将完成更名，删除“危险废物”限定，正式更名为**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系统**。该功能适用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有固废产生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所有跨省固废利用转移业务均需通过本系统提前报备，合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系统填报企业主要分为三类主体：原有全国系统用户、自建省份初始化用户、全新注册无备案用户，各类主体操作方式区分明确，具体实操流程如下：

一、原有全国系统在册企业（非自建省份）

此类企业原本就在国家危废系统完成备案、正常开展业务，**无需重新注册账号**。仅需登录系统，进入单位信息备案页面，修改完善最新单位基础信息，在业务模块中新增勾选【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业务权限，确认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进入正式填报流程。

二、自建省份企业账号登录与异常处理

针对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重庆、四川、甘肃、河北、福建、江西、广西、湖北、贵州、宁夏共 18 个省级自建系统省份，技术端已完成全省所有对接企业、运输单位的账号统一初始化，企业可直接登录国家新系统开展业务。

2.1 正常账号登录规则

1. 登录账号：直接沿用企业省级平台备案信息中预留的**联系电话（手机号）**；
2. 初始密码：由生态环境部统一下发至各省厅，各省初始密码不统一，企业可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获取；
3. 密码重置：企业不清楚初始密码时，可在系统首页自主点击【忘记密码】完成重置登录。

补充规范（官方手册补充）：18 个自建省份新注册用户仅可选择【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业务，不得勾选危险废物相关业务，危废业务仍统一通过省级自建系统报送。

2.2 账号异常场景处理（手机号失效、人员离职）

部分企业历史备案信息存在错误，省级上报至国家系统的联系人、手机号为离职人员号码或已注销号码，企业无法自主登录、重置密码，此类场景需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端**协助处理，企业无法自行操作。

监管端实操路径（培训实操+手册补充）：属地环保部门登录监管端，进入【一企一档】-【账号管理】，可检索辖区内所有企业信息，点击【查看用户】后，可为企业**新增实名认证用户、设置系统管理员、更新账号权限**。

重要实操要求：系统账号强制实名认证，**不建议直接变更登录手机号**（登录账号为手机号，变更无实际意义），优先通过新增实名管理员、重置密码的方式恢复企业账号使用权限。

补充覆盖主体：本次账号初始化同步覆盖**固废运输单位**，运输单位若涉及固废跨省利用报送业务，同样适用以上账号登录、重置、异常处理规则。

三、全新企业注册流程（无危废业务、仅申报固废业务）

从未办理过危险废物业务、仅需申报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废等跨省利用业务的企业，需在国家系统全新注册账号，注册规则以实操培训要求为准，官方手册规范补充细节：

3.1 注册核心规则

1. 行政区划填报：严格按照**固废生产设施实际所在地、产废点位地址**选择生产经营行政区划，禁止使用工商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企业多分厂、多产废点位需分别独立注册备案；
2. 信息填报：填写手机号、用户姓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实名信息，系统将通过手机号、单位名称双重校验重复注册；
3. 业务勾选：单位类型选择【产生单位】，可单独勾选【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也可同时勾选危废业务；
4. 注册生效：提交注册信息后，需经生产经营地所属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方可开通报送权限。

3.2 排污许可填报硬性规范（重点）

根据系统填报规则，固废类型不同，排污许可填报要求不同：

1. 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必须填报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可通过系统接口自动获取证件信息，接口调取失败可手动填写编号。系统强制校验许可证前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企业备案信用代码一致，不一致无法提交。证件尚在申领流程中的，

可选择“无”；

2. 涉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无需填报、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四、固废跨省利用报送全流程填报实操

企业完成备案、权限开通后，在系统【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报送】菜单新增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唯一报送编号，编号规则：**SWTPU+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6位流水号**。完整填报模块及实操要求如下：

4.1 转出单位信息

系统自动调取企业备案信息生成，包含单位名称、地址、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核心内容，部分字段支持手动修改校正。

4.2 接收单位信息

由企业手动完整录入，仅限**外省接收利用单位**，必填信息：接收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所属行政区划、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4.3 运输信息

1. 必填项：转移起止日期、运输方式（道路、铁路、水路）、运输起点、运输终点、运输路线；
2. 选填项：运输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途经地级市，单一运输场景可空白，多运输单位可按需补充；
3. 水路专项要求：选择水路运输时，必须补充填报离岸、上岸码头的省、市、县详细地址。

4.4 固废产生与明细信息

1. 产生地信息：手动填写固废实际生产地址，选择对应设施行政区划及属地监管生态环境部门；
2. 固废品类范围：系统覆盖全品类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废、其他固废，支持多品类同时勾选填报；
3. 固废明细填报：严格依据 2024 版国家固废名录选择废物类别、标准代码，废物俗称可手动自定义填写；同时填报转移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多品类固废可点击添加多条数据；

4. 处置方式限定：本系统仅受理**综合利用类**跨省转移业务，贮存、处置等其他场景不适用本功能，需另行走行政审批流程；
5. 综合利用细分代码：可按需选择 R1-R99 对应利用方式，选择 R99（其他）时，必须手动补充详细利用处置说明。

4.5 必传附件材料（缺一不可）

1. 产废单位与接收利用单位签订的**固废利用合同**；
2. 接收单位**营业执照**；
3. 接收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含固废综合利用资质的佐证材料）。

五、系统核心规则与禁忌（实操重中之重）

5.1 报送生效规则

所有信息、附件填报完成提交后，**系统自动即时生效、报送完成**，无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无人工审批流程，提交即备案成功。

5.2 数据修改与删除规则

报送数据一旦提交生效，**不支持修改、不支持删除**，无后台更正通道，企业提交前必须逐项核对所有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5.3 监管查询权限

移出地、接收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按行政区划检索辖区内所有跨省移入、移出报送数据，实现全流程溯源监管。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功能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在全国新系统添加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功能。

1 单位注册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到全国新系统，基本信息注册完成后，报送跨省转移利用相关信息。

注册时，单位类型选择产生单位，涉及业务选择**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注册通过后，报送跨省转移利用相关信息。



单位信息注册时，涉废信息如果选择了一般工业固废，需要申报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选择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的，无需申报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小碗产生测试

单位信息

填报指南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小碗产生测试	* 联系人	测试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6000000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5670
* 法定代表人	测试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600000000
* 工商注册地行政区	山西省 / 太原市 / 市辖区	* 工商注册地址	测试地址
* 行业类别与代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涉废信息

*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废物类型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 是	
* 排污许可或登记编号	无	* 生产经营场所所在行政区	太原市 / 市辖区	
* 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中心经纬度	112.54564	37.87008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测试地址
* 辖区监管部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暂存

提交

取消

2 跨省利用报送

2.1 跨省利用报送文件样式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报送表			
报送号：SWTPU+年份+6 位行政区划+6 位流水号			
一、转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废设施地址或 收集设施地址	____区____街道（镇）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固体废物基本情况（可多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和包装			
报送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报送期限内拟 转移数量	_____吨
三、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 轮船 ☐ 汽车 ☐ 其他_____		
运输起点	____区____街道（镇）_____		
运输终点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街道（镇）_____		
运输单位（选填）	☐ 自行运输 ☐ 委托运输_____（单位名称）		
如涉船运，填写上 下岸码头信息	离岸码头：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_ 上岸码头：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_		

四、利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街道（镇）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利用项目环评批文			

2.2 跨省利用报送功能说明

涉废单位业务选择了【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报送】后，在【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报送】菜单中进行申报。

包括转出单位基本信息，接受单位基本信息，运输信息、固体废物信息以及附件信息。

转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从单位基本信息中自动带入。

接受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所属行政区，利用项目环评批文，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由转出单位录入。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 小徽产生测试

跨省转出利用报送

填报指南

返回

转出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小微产生测试	* 单位地址	测试地址
* 法人代表	测试联系人	* 联系人	测试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600000000		

接受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请填写接受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地址	请填写单位地址	* 所属行政区划	请选择
* 利用项目环评批文	请输入利用项目环评批文	* 法人代表	请填写法人代表
* 联系人	请填写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填写联系电话

运输信息

运输单位	请填写运输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转移开始日期	请选择转移开始日期	* 转移结束日期	请选择转移结束日期

保存

运输信息包括转移开始日期，转移结束日期，运输方式（道路，铁路，水路），拟运输起点，拟运输终点，运输路线。运输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途径地级市这三项选填，当选择水路后，需要申报离岸码头和上岸码头。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申报实际的固体废物产生地址，行政区划以及对应的生态环境部门（选择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小徽产生测试

跨省转出利用报送

返回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转移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100000000

联系人

15100000000

联系电话

15100000000

运输信息

运输单位

测试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11111111111111

转移开始日期

2026-08-14

转移结束日期

2026-08-31

运输方式

☒ 道路 ☐ 铁路 ☐ 水路

拟运输起点

起点

拟运输终点

终点

运输路线

路线

途经地级市

南京

固体废物产生地信息

产生地址

产生地址

设施所在地行政区

太原市 / 市辖区

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信息

保存

固体废物信息包括废物类别（选择固体废物名录），废物代码（选择固体废物名录），废物名称（输入），数量（输入），形态（选择），包装（选择）。可点击【添加】按钮添加多个固废信息。

利用处置方式固定为综合利用，利用处置方式说明为选择项，选择：R1-有机材料再生/利用、R2-无机材料再生/利用、R3-酸或碱的回收/再生、R4-有机化学物质的回收/再生、R5-无机物回收、R6-作为原料生产燃料、R7-直接用作燃料回收能量（生产电力或蒸汽）、R8-替代工业原料、R9-土地利用、R10-生产建筑材料、R11-在工程中作为填充材料使用、R12-为开展利用作业进行的预处理、R99-其他。选择 R99-其他之后，需要输入利用处置方式说明。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 小徽产生测试

跨省转出利用报送

← 返回

* 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废物信息

* 利用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 利用处置方式说明

R5-无机物回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冶炼废渣(SW01)	322-001-S01	废渣	100
粉煤灰(SW02)	900-002-S02	粉煤灰	100

文件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材料类型	是否必传
1	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	pdf文件	是
2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	pdf文件	是
3	接受单位资质证明	--	pdf文件	是

保存

附件信息包括固体废物利用合同、接受单位营业执照、接受单位资质证明。

跨省利用报送

← 返回

* 利用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 利用处置方式说明

R1-有机材料再生/利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形态	包装	操作
请选择废物类别	请选择废物代码	请输入废物名称	请输入废物数量	请选择形态	请选择包装	添加 删除

文件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材料类型	是否必传	操作
1	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	pdf文件	是	点击上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pdf 只允许上传一个pdf文件
2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	pdf文件	是	点击上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pdf 只允许上传一个pdf文件
3	接受单位资质证明	--	pdf文件	是	点击上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pdf 只允许上传一个pdf文件

保存

数据申报后点击提交按钮，报送后数据即报送成功，无需生态环境部门确认。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小徽产生测试

跨省转出利用报送

填报指南

填报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新增

申请编号	接受单位名称	接受单位行政区划	接受单位联系人	接受单位联系电话	计划转移总量(吨)	状态	操作
SWTPU2026140101000001	测试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200	● 编辑	修改 删除 提交

计划转移总量：200.0000 吨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2.3 管理部门查阅

移出地，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移出单位行政区划，接受单位行政区划查询辖区内跨省移出利用报送信息和跨省移入利用报送信息。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跨省利用转入

请输入移出单位名称

请输入接受单位名称

请选择废物类别

查询

收起

创建日期从 2026-01-01

创建日期到 请选择创建结束日期

废物名称 请输入废物名称

产生区域 请选择产生区域行政区划

移出地 请选择移出地行政区划

接受地 江苏省

申请编号	转移类型	移出单位行政区划	移出单位名称	接受单位行政区划	接受单位名称	状态
SWTPU2026140101000001	跨省利用报送	山西省/太原市/市辖区	小徽产生测试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	测试单位	● 报送成功

计划转移总量：200.0000 吨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跨省利用转入

返回

固废废物信息

* 利用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 利用处置方式说明

R5-无机物回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形态	包装
冶炼废渣(SW01)	322-001-S01	废渣	100	固态	散装
粉煤灰(SW02)	900-002-S02	粉煤灰	100	固态	散装

文件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材料类型	是否必传	操作
1	固体废物利用合同	--	pdf文件	是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pdf
2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	pdf文件	是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pdf
3	接受单位资质证明	--	pdf文件	是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pdf

操作日志

操作时间	操作人	操作类型	备注
2026-08-14 07:52:04	小微产生测试	新增跨省转移利用报送	--
2026-08-14 07:52:36	小微产生测试	跨省申请报送	报送成功